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少工委 文件

威团联[2018]1号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
和“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的通知

各区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国家级开发区团委、教体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鲁发〔2014〕10号)精神，切实发挥少先队组织团结教育少年儿童的核心作用，集中展现我市当代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集体精神面貌，激励引导广大少先队员准备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决

定评选 2017 年度“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和“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标准

(一) 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

全市 6 至 14 周岁(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各中小学少先队员。评选标准：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从小听党的话、跟党走，立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并体现在学习和生活中。

2. 热爱少先队组织，深刻理解、努力实践队章要求，积极参加“喜迎十九大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小手拉大手共筑碧水蓝天”行动等各项少先队活动，具有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在少先队组织中发挥积极带头作用。

3.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兴趣广泛，特长突出，积极参加课外校外活动，自觉劳动、勇于创造，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4.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孝老爱亲，乐于助人，具有优良道德。

(二) 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全市各中小学校的少先队大队、中队。评选标准：

1. 组织建设和机制建设。少先队组织建设扎实有效，有活力、有创新、有凝聚力，队员的光荣感、归属感强，队干部实行民主选举和轮换制，定期举行学校少代会，规范举行少先队入队、初中建队、

离队等仪式。有针对大(中)队委、大(中)队辅导员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有激励队集体和队员创先争优的评比表彰制度；有完整的大(中)队活动日志等。

2. 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配备与选聘制度完善，大(中)队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配备率达100%。考核与管理工作规范，辅导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较强，在组织队员开展活动、管理少年儿童事务、维护少年儿童权益等方面成效显著。

3. 少先队阵地建设。少先队活动阵地设施完善，有鲜明的少先队特色，队室（前期少先队队室督导考核90分以上）、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等各种阵地使用率高，并在加强少先队思想教育工作和活跃广大少先队员课余生活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发挥了阵地育人的重要功能。

4. 少先队活动。积极落实上级少工委的活动部署，认真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争创“动感中队”等少先队主题教育活动，能够结合当地实际和少年儿童需求，积极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有意义、有意思的大(中)队活动，在帮助少年儿童勤奋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每周一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程落实情况较好。

5. 注重活动宣传。有效发挥《山东少先队》《齐鲁少年》等队报队刊在团结、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方面的积极作用，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少先队宣传工作。

6. 近3年内获得过区市级及以上团队组织、教育部门等表彰，

事迹在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

二、评选办法

1. 各区市推荐的农村中小学少先队集体数量不能低于“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数量的 30%，推荐的农村少先队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特殊困难少先队员总量不得少于“威海市优秀少先队员”数量的 30%。同时要兼顾男女和高中低年级比例。

2. 各区市推报少先队员候选人不超过 8 名，开发区推报不超过 4 名，每所学校不超过 1 名；各区市推报少先队大队候选集体不超过 3 个，开发区推报不超过 2 个；各区市推报少先队中队候选集体不超过 5 个，开发区推报不超过 2 个，每所学校不超过 1 个。在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时，要求在学校、教育部门网站或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3 天。评委会依据各区市及学校推荐意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017 年度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和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三、推报材料

（一）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

1. 推荐申报表；
2. 候选人事迹简介，400 字以内，事迹真实，由所在学校盖章；
3. 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
4. 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学校公示情况；
6. 近期彩色生活照片 3 张（生活、学习、参加少先队活动的照

片,照片要有文字说明)。

(二)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1. 推荐申报表;
2. 事迹简介,400 字以内,事迹真实,材料由各区市团委和教育部门审核盖章;
3. 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
4. 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学校公示情况;
6. 近期学校少先队大队或中队活动照片 3 张(少先队活动课、品牌活动、阵地建设等照片各 1 张,照片要有文字说明),并报送学校课程表和队报队刊订阅情况。

以上材料按顺序排列,统一用 A4 纸打印,左侧竖线装订,制作 1 份,上报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要从推动少先队事业科学发展、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高度,认真组织评选工作,广泛发动少先队员、少先队集体积极参与。
2. 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要严格按照评选活动的有关要求,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严格审核,推荐工作要通过必要的推荐程序和环节,杜绝指定人选和虚假材料的出现。
3.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评选活动要充分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要结合评选工作开

展丰富多彩的体验教育活动,激励引导广大少先队员奋发向上,不断进取。

请各区市少工委、国家级开发区团委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将“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和“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和公示情况说明(盖章)报团市委基层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邮寄地址:威海市政府 7 号楼 7319 室

联系人:吴明媛

联系电话:5202517

电子邮箱:jcb5225125@126.com

附件:1. 2017 年度“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推荐申报表

2. 2017 年度“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申报表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少工委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威海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推荐申报表

(区、市)

姓名		性别		1寸彩色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学校、 中队、职务				
家庭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是农村少先队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或特殊困难少年儿童 ()				
主要事迹简介	(400 字内)			

获得 奖励 情况			
本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监护人 签名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 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 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 级 教 育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如是农村少先队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或特殊困难少年儿童，请在括号内划“√”。

附件 2

2017 年度“威海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申报表

(区、市)

申报项目	威海市优秀少先队大队		威海市优秀少先队中队	
大(中)队名称				
队员数		辅导员姓名		
是否是农村中小学少先队集体()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400字以内)			

集体 获奖 情况			
所在学 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 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级 教 育 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如是农村中小学少先队集体，请在括号内划“√”。

